

# 关于通城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通城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通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通城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全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临咸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清理盘活国有“三资”。坚持为民理财理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

绩效优先理念，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统筹安全和发展，增强财政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550625 万元。其中：

1.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增加 8924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70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增加 8696 万元，增长 14.2%；非税收入 30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增加 228 万元，增长 0.8%。

2.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9518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6483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328 万元，返还性收入 7022 万元。

3. 政府债券收入 2770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024 万元，再融资债券 9680 万元。

4. 调入资金 16287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25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3462 万元。

5. 上年结余收入 111451 万元。

####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550625 万元。其中：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795 万元，增加 36371 万元，增长 9.1%。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700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6136 万元；

教育支出 8675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7554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7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933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01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43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17636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1741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2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44 万元；  
自然资源气象支出 521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64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50 万元；  
灾害防治应急支出 3336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7229 万元；  
其他支出 630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 22704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21043 万元。

4. 结转下年支出 70083 万元。

####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85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0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5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1564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0077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0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8500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 150491 万元；支出 156479 万元。

当年结余-5989 万元，累计结余 101032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 3500 万元；支出 35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825 万元，其他支出 675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2024 年，我县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挖掘增收节支潜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持续优化**

2024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顺利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实现收支稳步增长，保障全县经济平稳运行。一是锚定目标任务，完成全年收入计划。加大地方税源培植、地方税收挖潜，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找准税收收入新增长点，做好对重点税源企

业的督导帮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同时推进非税收入扩面、国有“三资”清理盘活等工作，拓宽非税征管渠道。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 亿元。二是**加强政策研判，向上争资取得突破**。强化“发展靠项目，项目靠资金，资金靠争取”观念，按照“三个不低于”的要求，理清思路，创新方法，加大力度，全县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55.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7 亿元，增长 32.37%。其中：债券资金 25.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51 亿元，增长 392.91%。三是**深化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精准高效**。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总量压缩、单项控制”思路，合理确定部门支出控制数，将所有支出的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编至类、款、项，细化到末级。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1.3 亿元。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全县 209 家预算单位全部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到位率 100%。四是**优化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强化库款分析预测和调度管理，库款规模始终控制在合理水平。对“保工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确保全县工资按时发放。以“强源头、强执行、强问效、强应用”为抓手，督促各单位及时纠正和制止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有效提升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性水平。

## **（二）积极落实政策工具，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发展。一是**持续实施财税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财税优惠政策规定，继续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制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开展涉企收费督查，将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积极就业政策继续发力**。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拨付新一轮援企稳岗促就业资金 2912 万元，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三是**统筹债券资金扩大投资**。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优化债券资金投向，重点投入产业园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文教卫、养老等方面，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对全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撬动作用。四是**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4 年，全县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62 笔 3.82 亿元；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114 笔 6.8 亿元，惠及企业 66 家、个体工商户 21 家；融资担保业务 841 笔 6.05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政采贷”为 11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1.05 亿元。

### **（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强**

强化基本民生投入保障，全年 13 项民生支出 35.79 亿元，民生占比 81.95%，比同期高出 1.38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强度明显，重点领域保障到位。一是**持续加大教育事业投入**。全年教育支出达 8.6 亿元，巩固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县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完善扶贫济困助学机制，保障幼儿资助、高中资助、中职资助资金；聚焦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二是**做好困难特**

**殊群体兜底。**以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社会救助人群、失业人员、残疾以及优抚对象为重点，全年共拨付各类救助资金 2.83 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 20 连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9 年实现同步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健康通城行动，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年筹集资金 9028 万元，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三孩”补助政策、“323”攻坚行动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到位。2024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再增加 5 元，达到 94 元。**五是加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落实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年衔接资金投入 2.24 亿元。通城县东冲流域和美乡村示范片项目获省级批复，我县成为全省 2024 年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县。北港镇横冲村、隽水镇铁柱村、麦市镇冷墩村和四庄乡华家村顺利通过和美乡村建设试点检查验收，其中北港镇横冲村被评为全省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

####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管理效能持续释放**

坚持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稳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

设。围绕“确认”“确权”“确值”，初步摸清了全县国有“三资”家底，全县全口径资产 963.76 亿元，有效资产 662.84 亿元，盘活国有“三资”净值 12.5 亿元，实际收益 5.64 亿元。开辟办证“绿色通道”，容缺办理不动产证 342 本。完成政府投资转固项目 209 个，转固金额 39.8 亿元。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落实政府支出正面案例和负面清单，加强“两算”管理，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录入平台 13 个，完成结算项目 12 个，结算率 92.3%，完成决算项目 9 个，决算率 75%。三是**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县 31 家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项目 50 个。积极开展投资评审业务，全年共评审完结项目 73 个，送审资金 27.29 亿元，审减资金 2.32 亿元，审减率 8.5%。四是**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4 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09 个，完成采购金额 1.94 亿元，节约政府采购金额 1264 万元，节约率为 6.5%。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尽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但客观困难仍不容忽视。主要是上级补助下行，增收空间有限，支出刚性不减，平衡难度加大；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单位财务管理仍需加强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加强源头管控，切实加以改进。

###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承接 2026 年



“十五五”开局承上启下之年，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至关重要。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临咸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执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锚定幕阜山生态屏障区、区域协作示范区、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四个功能定位，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通城新篇章。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504175 万元，减少 46450 万元，下降 8.4%。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8000 万元，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75600 万元，增加 5600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安排 32400 万元，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8%。

2. 上级补助收入 294157 万元，减少 102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732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881 万元，返还性收入 7022 万元。

3. 政府债务收入 17935 万元，减少 9769 万元。

4. 调入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000 万元；统筹存量资金 10000 万元。

5. 上年结余收入 70083 万元。

####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504175 万元。其中：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697 万元，增加 4902 万元，增长 1%。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6362 万元；

教育支出 8719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8676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4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503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25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7233 万元；

农林水支出 7162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7843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8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7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225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6894 万元；  
其他支出 801 万元。

2. 上解支出 25147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23066 万元。

4. 结转下年支出 14265 万元。

####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822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7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150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1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822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15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1881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60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39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382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基金总收入 165733 万元；

基金总支出 170716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4983 万元，滚存结余 98159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收入 5000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

当年支出 5000 万元，支出 50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执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措施**

2025 年，我们将围绕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源增收，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一是加强财源培植，做大做实财政收入。锚定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认真分析财源结构和增减收因素，及时调整完善税收征管，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做大收入“蛋糕”。将财源建设理念融入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全过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财税贡献率，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全面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促进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强政策研判，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抢抓“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机遇，系统谋划投资方向和重点项目。牢牢把握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红利，立足发展所需，精准把握政策要求，针对性地筛选上报项目，提高争取项目和资金的成功率。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积极主动对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和政策，扩大可用财力。三是

**加强财政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将大财政体系建设理念充分运用到零基预算编制中，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六个统筹”，即部门收支统筹、专款统筹、跨年度统筹、存量资金统筹、国有“三资”统筹、政府预算统筹，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二）节用裕民，加大改善民生力度。**坚持有保有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一是**常态化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办公、水电、租车、会议、培训等日常运转支出，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庆典、论坛、展会等活动。清理压减低效无效的宣传、规划、咨询等项目支出。明确优先顺序，分清轻重缓急，确保“三个只减不增”（部门项目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编外人员只减不增）。二是**兜牢“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在安排支出时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部门运转，将“三保”支出作为第一目标优先保障，严禁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用途。财政支出从建设为主逐步转向建设与民生并重，确保民生投入稳定在80%以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

**（三）深化改革，完善财政治理体系。**围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加快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财政制度的要求，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

**算改革。**取消“基数+增长”资金分配方式，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以政策为依据、以绩效为导向、以统筹为手段、以标准为基础、以规范为准绳、以监督为保障的灵活型、开放型预算管理架构。厘清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稳步建立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财政可持续发展体系。二是**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全力破解“三确”难点，深化国企功能性改革，有效推动更多资产盘活利用，实现增量改革突破，加快推动“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着力构建形成新的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三是**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大健康三大产业，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继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经济稳定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四）强化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预算合规性审核，严格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及各项决议，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财会监督检查，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按照预算规定使用，有效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办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做严事前绩效评估，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深绩效评价，完善绩

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夯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绩效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管理，将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评估等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只减不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政策，防范化解平台债务风险。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落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通城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通城县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941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32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81 万元。



##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929 万，较上年 1964 万元，减少 35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3 万元，上年 1046 万元，减少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3 万元，上年 1026 万元，减少 33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916 万元，上年 918 万元，减少 2 万元。

##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年省级预下达的通城县债务限额82.7748亿元(一般债务26.7414亿元,专项债务56.033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71.4286亿元(一般债务24.723亿元,专项债务46.7056亿元)。

2024年我县全年发行一般债券2.2397亿元,涉及9家单位26个项目。其中:1月份发行1.1647亿元,12月份发行1.075亿元。

全年发行专项债券20.85元,涉及12家单位30个项目。项目覆盖我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交通、农业、文化、教育、妇幼、疾控、林业、粮食安全、老旧小区、城市管理等各大公益民生工程领域。

## 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县级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下发了《关于编制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隽财发〔2023〕48号),要求所有财政经费保障的76家预算单位(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为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全县76家一级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人、经办人员、财政局各股室业务骨干参与培训,会议主题为《把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权交给责任主体人》,不但明确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还进一步强调了主要负责同志的第一责任、项目责任人的终身责任,突出了硬化责任意识的鲜明导向,同时给单位提供了一些可操作性建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的改进方向,最后安排部署了近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3、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下发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3〕53号)文件,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的县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

自评工作，同时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审核确认。

（二）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 3 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财函〔2024〕33 号）精神，组织全县有关预算单位对 2023 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我省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不含本年度财政部计划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等），以及与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材料填报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4、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以绩效为导向，分析预算单位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隽财发〔2020〕 40 号）要求，下发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单位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4〕 11 号），由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的 2 家第三方机构对通城县 31 家单位，共 50 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中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 6 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4 个，涉及项目资金 222019 万元。了解并反映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真实绩效水平，为强化收支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参考。

5、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制定了《通城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隽财发〔2024〕18号）。

6、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监控管理的范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7、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财政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县政府、县人大，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评价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在90日内将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时进行运用，为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8、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级。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湖北省地方标准第4部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评级规范》（HUBS/WG02/T004，工作组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版）要求，对2023年度的50份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评级工作。

9、建立分领域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根据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绩效评审股会同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局相关资金管理股室，结合我县实际，选取 20 家单位和 6 个财政局股室建立所属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